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8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
相　對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相　對　人　卓聰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4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沙簡字第125號判決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保險簡上字第3號判決喻知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
（續上頁）

第一審裁判費	2,980元	聲請人預繳
第二審裁判費	4,470元	聲請人預繳
合　　計	7,450元	